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20.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78,1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18,27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与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签订的框架性供货合同,其履行可能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智航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能按照合同预期执行,将提升智航新能源的经营业绩,进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智航新能源的通知,其与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了《2019年框架性供货合同》,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保证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至少向智航新能源采购2000万支三元锂离子电池18650-2.6Ah电芯,智航新能源保证有相应供货能力,实际采购量以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戴同彬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八路北侧华锐路西侧(D)

5、成立日期:2017-12-27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系统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维护;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汽车零部件销售;充电设施安装、销售、维护;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发生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盐城国投是一家国内国有企业,专注新能源汽车系统及BMS的设计、生产、销售,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需方:盐城国投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与价格  
本次供货合同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16000万元,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对采购产品的价格进行适时调整,需方保证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至少向供方采购2000万支三元锂离子电池18650-2.6Ah电芯,供方保证有相应供货能力,实际采购量以需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交付  
(1)供方交付保证能力是供方取得需方供货比例的关键性评价指标,每年签订新的框架性供货合同时双方重新确认,以便指导双方工作的有效开展,约束双方履约。

(2)需方按照生产计划以《采购订单》形式向供方明确采购数量及相关要求,供方在收到需方提供的《采购订单》后应签字盖章回复,回复可采用邮寄、邮件和传真形式,并确认需方收到回复。

(3)供方在收到需方《采购订单》后,应在24小时内签章回复,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同供方接受订单要求。

(4)交付到货物量以双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经乙方检验交货数量无误,需方需在送货单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

3、结算方式及期限  
(1)支付方式:电汇或6个月内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供方每月30日前出具对账单与需方进行对账,需方需盖章确认账务是否相符,否则供方有权因需方未确认对账单停止供货。

(3)供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收款账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需方。否则,需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4、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火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6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并在16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5、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仲裁。

(2)供需双方因合同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30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违约责任:除争议事项外,供需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履行权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增强智航新能源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其未来的经营业绩,进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订的合同为框架性供货合同,合同履行可能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19年框架性供货合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及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权的本公司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本公司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持股权如经实现担保物权或诉讼程序后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本公司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2、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公司债权人上海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19年5月10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达到12.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4%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谈判、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权的本公司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本公司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持股权如经实现担保物权或诉讼程序后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本公司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3、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因公司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诉讼(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该诉讼能否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634.5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70%);另外,存在10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23,857.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7%)。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74,017,865.40
2	违规为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7,931,960.96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贷承担担保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394,811.68
4	其他形成占用的形成	2,000,939.07
小计		1,166,345,577.11

1、违规为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余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资金占有的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00	30,400,9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泰康银行	980,000	1,165,809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蒙拉	1,760,000	1,957,800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0	12,000,000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0	65,793,200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2亿元,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30,400.99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未支付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20,269.31元。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泰康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SDJR20180206),升达集团向泰康借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0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167.00元。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双方在2018年3月20日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截止,截止2018年2月28日,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10.00万元,本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升达集团人民币1,760.00万元借款未归还。姜兰提请贵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裁决,2018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955.89元。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万元(实际到账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00.00元。

2、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贷承担担保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胡静莹	2018/4/12	10,6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熊昕	2018/4/12	40,000,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0,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41,924,289.44	28,716,658.50	注5
蔡远送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167.00	25,942,883.49		注7
王俊浩	2018/6/5	16,985,600.00	23,474,099.20		注8
合计		278,004,704.50	332,394,811.68	163,633,287.17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莹、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向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本金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5,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1000万元,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8月28日,因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起诉。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114民初686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顾民昌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同时公司向顾民昌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0.00元、诉讼费300,000.00元,并查封了(公)0610744-26-27楼(楼)0610738-42号用(2006)第854号、成用(2006)第1271号房产和土地。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按约定偿付剩余本息,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被诉。2018年10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租金28,620,937.50元,迟延履行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20日),之后迟延履行仍按此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留购价款1,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00元。案件的诉讼请求: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升达集团承担。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28,716,058.50元。

注6:2017年12月,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送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银行账户;2018年1月,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送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利率2%,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对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送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000万元,折算本息50,1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5,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支付剩余本金21,798,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8年7月3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2,500万元范围内冻结上市公司资产。2018年11月9日,公司以法院管辖权不符合规定为由提请上诉,2018年12月3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8:2018年6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16,985,600.00元,因未支付利息,被原告提起诉讼,且王俊浩已将借款转让给杭州展展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收到对方解除借款合同通知书,被要求偿还本金16,985,600.00元,以及利息3,244,249.60元。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刘凤向公司原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该项资产已于2016年12月通过董事会资产重组给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已于2017年1月注销出售木料、木片,分公司尚未支付货款575,009.00元而被起诉。2018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划扣580,000.00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

2018年3月22日,升达集团通过龙泉驿区龙泉街办沈记建材营业部自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融资”)借款27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2018年7月,公司将所持持有的新奥融资30%的股权以作价1,420,939.07元转让给宁波波姆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于升达集团欠付新奥融资借款未归还,以升达集团欠款冲抵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形成资金占用1,420,939.07元。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担保余额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

1、公司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起诉或已被起诉但尚未裁定事项

截至2018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起诉或已被起诉但尚未裁定事项共计4笔,涉及违规担保金额23,415.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备注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5,800,000.00	注1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2
富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升达广元	105,850,000.00	注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4
合计		234,150,000.00	

注1: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80万元,年利率14%,借款期限至2019年4月7日,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因该笔集团未按时支付本息,该笔借款已起诉。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律师函,要求对升达集团欠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担保责任。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尚未起诉本公司。